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中國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 [The State-Faith and the Religious Faith in contemporary China (Abstract)]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e, Guanghu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9 21:36:1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502

中國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¹

何光滬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博士

一、緣起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聯合會主辦學術「年會」，有一個分會場的主題是「中國信仰·中國經驗」。主持人李向平教授分配給我的發言主題，是「宗教信仰與國家信仰的關係」。以前我曾當面批評向平教授的「國家信仰」概念，指其為「偽問題」，不料他竟然如此雅量海涵，盛情相邀。為了不負美意前去赴會，我反而不得不好好思索一下這個問題了。思索的結果是：這個問題不僅不是「偽問題」，而且確實是當今中國甚至當代世界面臨的一個巨大而嚴重的現實問題，所以，確實值得思索、值得討論。

二、概念與現實

的確，「國家信仰」這個中文片語，很少見或很少用，而且它所表達的概念是不清楚的；甚至，人們由於很少聽到或看到這個片語，就會誤認為其所反映的東西是不存在

1. 本文為作者於二〇一一年一至三月間在道風山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作訪問學者時之一項研究成果。

的。正因為如此，我以前認為這個問題是一個「偽問題」，即虛假問題。

但是，一個名詞用得很少，不等於它所意指的事物不存在。甚至在一個意指某事物的名詞出現之前，該事物也僅僅是沒有進入人的意識或思想，而不是絕對不存在。正如天王星和海王星被發現並命名之前，這兩個行星確實是在太陽系內繞日而行；「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這兩個名詞從西文譯為中文之前，或從西方引入中國之前，中國人當中並非不存在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這兩種感情或情懷。²但是，名詞的出現、澄清和使用，可以使人對其指稱的事物的認識，從感性上升到理性，在寬度和深度上產生巨大的飛躍。同理，我們很少使用「國家信仰」這個名詞，這一事實並不能說明它所指稱的歷史現象或社會現象根本不存在。但是，我們在使用這一名詞或概念的時候，確實必須對之進行分析，以便澄清其意義。

三、概念的分析

本文涉及的兩大概念之一，即「宗教信仰」，含義是十分清楚的，³至少，一般人都自信是知道「宗教信仰」的含義的。⁴所以，我們在此應該分析清楚或澄清含義的是另一個概念，即「國家信仰」。只有明確了「國家信仰」的含義，才能討論「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的關係。

那麼，「國家信仰」的含義是甚麼？回答了這個問題之後，我們才可以討論，它所指稱的社會歷史現象是否存在。

2. 斯大林和跟從他指揮棒的那些蘇聯學者關於「民族」是資本主義的產物之說，曾被中國民族學界奉為主臬，現在看來簡直是天方夜談。

3. 從《宗教詞典》的兩種宗教定義來看，「宗教信仰」的含義就是「對終極者的信仰」或「對神秘的超人間力量的信念」。（何光滬，詞條「宗教」，載任繼愈主編，《宗教詞典》修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

4. 一般人把宗教理解為「信神」，是十分切合於「宗教信仰」的含義的。

從語義或邏輯上分析，或者說從字面上來看，「國家信仰」這個概念，只能有三個含義：

第一義：國家本身的信仰，或屬於國家的信仰（用英文說，就是“the state's faith”或“the faith of state”）；

第二義：全體國民的信仰，或全國人民擁有的信仰（用英文說，就是“the national faith”或“the faith of nationals”）；

第三義：對國家的信仰，或以國家為對象的信仰（用英文說，就是“faith in the state”，或“belief in the state”）。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這三個意義的「國家信仰」所指的社會歷史現象，是否真實存在於中國；如果存在，它們又具有甚麼特點或性質；它們分別與「宗教信仰」具有甚麼關係。

四、第一義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

第一義的國家信仰，即「國家本身的信仰，或屬於國家的信仰」，在當今中國，只在某種意義上存在。

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一直明文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國共產黨領導；而中國共產黨的「黨章」又明文規定，其指導思想是馬克思主義，其最高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按照中國共產黨成立九十年來其所公佈的無數宣傳品的說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年來中國民眾已經習以為常的說法，共產黨的指導思想或最高目標常常被說成「信仰」，即中國共產黨「信仰」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又根據六十年來中國共產黨用其自身的指導思想來指導全國人民，指導國家的大政方針，甚至將其寫入憲法的歷史事實，我們可以在某種意義上說，由於中國共產黨信仰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它也就使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信仰」。這

是中國大陸六十年的社會歷史中的一個事實。

然而，從另一個方面來看，這個事實只是在相當有限的意義上是如此，儘管它在實際生活中，尤其是在特定時期（例如在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時期）會發生重要影響。所謂「有限」，是指這種意義上的「國家信仰」，主要是官方的修辭，主要存在於宣傳話語之中。在論及馬克思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思想性質時，在涉及共產黨員的精神狀態或道德品質時，在涉及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時，或者在提及人民或社會的理想或未來時，中國共產黨及其宣傳機器的話語習慣，就常常會帶出「我們信仰的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有共產主義信仰」之類的話語或說辭。但是，這類話語或說辭，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大陸中國，確實曾經被成千上萬的普通人所接受，至少都被人們視為官方的或正式的信仰，為時將近三十年。

然而，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的全國「浩劫」所造成的普遍幻滅（報刊措辭是所謂「信仰失落」或「三信危機」，即信仰、信心和信任的喪失）之後，尤其在「天安門事件」（1989）的正義受挫所造成的犬儒主義（以及社會無序和道德滑坡）之後，這類話語或說辭雖然沒有正式取消，實際上卻出現得越來越少了。凡在中國大陸生活的人都知道，這其中的原因是，在這種一切向錢看的社會環境和腐敗無所不在的事實包圍下，包括無數共產黨員和國家官員在內，全國上下絕大多數人已不再真正相信這類說辭，或者更準確些說，已不再認為這類說辭有甚麼實際意義了。也可以說，這個意義上的「國家信仰」，曾經在一定意義上存在，現在則接近於名存實亡了。⁵

5. 在當今中國，當局仍在努力維持馬克思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地位，例如中宣部、教育部、統戰部花費了億萬鉅資進行「馬工程」（即馬克思主義研究與宣傳工程）。但是，「共產主義」一詞用得越來越少，「信仰」的提法已較少見了。

至於這種「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的關係，有兩點可以說明。

第一，這種「國家信仰」絕不是宗教信仰，儘管它有某種意義上的宗教性。

首先，這類說辭從嚴格的理論上分析，是無法成立的，因為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和理論家都把馬克思主義定義為一種「科學」，即一種社會科學理論，稱之為「科學社會主義」理論。而科學是只需要理性而無需「信仰」的。至於共產主義，它在其可能具有的三個意義上（一、歷史上時有出現的取消私有制並實行平均主義的主張，包括早期馬克思主義理論；二、實際存在過和至今存在於一些國家中的社會政治制度，即由共產黨掌握一切權力資源並控制全社會的制度；三、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或宣傳家所說的未來的社會形態），也都不是嚴格意義上的信仰。既然如此，它當然就更不是一種宗教信仰了。

其次，人們也可以指出，這類說辭有一些表面特徵接近於宗教信仰。例如，它更多地是出於情感，而不是出於理性——它似乎忘記了馬克思主義是要以理服人的「科學理論」，而非要求服從的「神聖教條」；它更多地是同道德教化，而不是同理論闡釋有關——它更多地強調了共產主義要人「公而忘私」、「各盡所能」的方面，而非「按需分配」的方面；它更多地涉及未來的狀態，而不是現實的狀態——中國共產黨不像蘇聯共產黨那樣吹噓「已進入共產主義階段」，而只說共產主義是遙遠的理想。這些，還有其他一些特徵（例如對領袖的崇拜，以及要求普通人為「神聖的」理想或原則而犧牲），的確使得這種「國家信仰」看起來十分接近宗教信仰。但是，按照宗教學嚴格的宗教信仰定義來說（即宗教信仰的對象應具有「終極

性」、或「神秘性」、或「超人間性」），這種「國家信仰」，是不能稱為宗教信仰的。

第二，這種帶有「準宗教」性質，但卻不是宗教信仰的「國家信仰」，對宗教信仰具有巨大的排斥作用。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三十年間，中國大陸各種宗教信仰逐步萎縮直至消失，當然首先是通過一系列自上而下的政治運動直接造成的，然而，三十年間上述「國家信仰」的逐步加強，以空前規模的宣傳（從幼稚園到研究生的所有學校教育，從所有社會媒介到所有大眾媒體的宣傳）造成心理強制接受，以空前規模的迫害（從「反右派」到「反右傾」，從「社教運動」到「文化革命」）造成社會強制接受，也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因。如果說，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你去問大陸中國人「信仰甚麼」，還會有極少數人回答說信仰某種宗教的話，那麼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你就只能聽到一種回答，即信仰「馬克思主義」（或「毛澤東思想」或「共產主義」）了。這一方面是由於長期大量的正面宣傳，向所有人灌輸了這種回答的「唯一正確」性，另一方面是由於長期大量的可怕迫害，向所有人顯示了其他回答的「高度危險」性。

這種意義上的國家信仰，之所以要排斥宗教信仰，就因為它不是宗教信仰（它甚至包含無神論），又要獨佔思想領域；而它之所以能排斥宗教信仰，就因為它看似宗教信仰（它曾經把自己情感化、道德化、神聖化），具有準宗教的特徵。由此看來，當它接近於名存實亡之後，換言之，當執政當局實際上逐步「非意識形態化」之後，社會思想逐步多元化之後，它也就不大能夠排斥宗教信仰，或者反過來說，宗教信仰在當今中國的意識形態阻力，也就大大減少了，這是十分自然的。

五、第二義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

第二義的國家信仰，即「全體國民的信仰，或全國人民擁有的信仰」；如果這裏的「信仰」是一個單數名詞，如果指的是一種單一信仰，那麼，它在當今的中國並不存在。因為，當今中國人民或全體國民的信仰，是相當複雜和多元的。

首先，當今中國人的信仰有兩大類，即宗教信仰和非宗教信仰。其次，在當今中國大陸，國民的宗教信仰已經非常複雜多樣，而其非宗教信仰則更加複雜，極其多樣。

就宗教信仰而言，除了官方承認的所謂五大宗教，即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外，還有形形色色的民間宗教和新興宗教。五大宗教之中，佛教的舊宗派在一定意義上還存在，最顯著的是藏傳佛教（常被俗稱為藏密或密宗）與漢傳佛教的並立，另外在西南地區特別是雲南，還有所謂南傳佛教的傳統。一個正在日益明顯的趨勢，是佛教的世俗化（包括商業化和政治化）和與之相關的山門或派系之間的非正常競爭。道教至少有全真和正一兩大派系，其在全國宗教信徒中所佔人數相對很少，但依然可觀，而且其人生哲學在讀書人中仍有市場。伊斯蘭教被說成西北地方十個少數民族的全民信仰，但實際上在這些民族的一些成員中，信仰已在淡化甚至消失，甚至有改信基督教的現象出現。另一方面，伊斯蘭教也在漢族中悄悄地擴大着地盤。基督教中所謂「三自教會」正在穩步增長，而所謂「家庭教會」則增長迅速。儘管基督宗教信仰在官方傳媒中幾乎毫無地位，但實際上卻對數千萬當代中國人發生着影響，而且這種影響一直在擴大（其情形正好同第一義的「國家信仰」相反：沒有空前規模耗資巨大的宣傳工程，但卻深入於人的內心）。家庭教會由於處於非

法狀態，所以相互聯繫極少，組織相對封閉，也很容易向各自不同的方向發展出各自不同的類型。天主教中的「地上教會」或「官方教會」也在近三十年中緩慢地增長，同時「地下教會」則屢禁不絕。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一些領導，由於現行體制的行政化或政治化，與下層信眾或處於非法地位的虔誠信徒之間形成張力，所以局面也十分複雜。

在當今中國，除了「五大宗教」的信仰之外，不少民間信仰正在迅速恢復，一些新興宗教也在開始活動。前者包括比較普遍但卻分散的關帝崇拜、文昌帝君崇拜之類，雖具有地方性，但卻組織很好、勢力很強的媽祖崇拜及相關宮廟、儀式等等，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地方性崇拜。後者包括某些傳統宗教的變異形式（常被作為「邪教」打擊），以及國外傳入的新興宗教，例如巴哈伊教、摩門教、統一教會以及某些印度教系統的新興宗教。由於沒有自由活動的環境，又被置於公安機關的控制下，新興宗教的活動基本上處於隱秘狀態。相比之下，民間宗教則受到寬容、默許甚至支持，不但越來越公開，而且越來越興旺。

就非宗教信仰而言，我們首先會發現，存在一些類似於宗教信仰或被混同於宗教信仰的「信仰」，例如前面提到的第一義的「國家信仰」，即馬克思主義信仰或共產主義信仰，以及儒家信仰。儘管前面提到第一義的「國家信仰」已接近名存實亡，我們也不能排除仍有一些個體（特別是少數年事已高的老共產黨員）仍然保持着這種信仰。至於儒家信仰，儘管大多數儒家學者都否認儒學是一種宗教，但有極少數儒者又確實奉之為一種信仰，而且其影響正在擴大。一個十分奇怪的現象是：一些名氣很大的儒家學者曾大力否認儒學是宗教，現在卻鼓吹給儒家以宗教的地位，甚至鼓吹將其立為「國教」。事實上，一些所謂儒

家學者在論及有關問題時，已經越來越背離基本的學術原則或理性原則，即擺事實講道理的原則，儘量擺出全面的或總體的事實，儘量提供合理的和充分的論據的原則，而是越來越訴諸定見或情感，越來越依靠先入之見或獨斷前設代替說理論證。因為這種傾向常常含有排斥其他宗教的成分，而不是在論證自身的教義，又因為相關現象（例如所謂「國學熱」、「讀經熱」），實際上都只是少數學者十分熱衷，而不是廣大民眾積極參與，所以我們不能說這是一種宗教信仰。但是，由於它的情感成分越來越勝過理性成分，由於它在一部分人當中激起的情緒似乎多於思索，所以我們也可以把它歸為一類信仰，即「準宗教信仰」。

除了上述兩類「準宗教信仰」之外，當今中國人當中，還有不計其數的個體，都有各種各樣千奇百怪的迷信，相信手相、面相、骨相、星相，相信生辰、八字、血型、風水等。由於這些東西沒有明顯的集體活動和組織制度，不宜稱之為宗教，所以也可以歸之為一類民間信仰。另外，如果可以把當今無數中國人對於財富、權力、地位、名聲、情愛、享受等的迷戀、追捧和不擇手段的追求，以及其中所體現的那些人生觀或價值觀稱為「信仰」的話，那麼，第二義的「國家信仰」就更是子虛烏有了，因為，大量顯現在我們面前的，確實是數不清道不盡的形形色色無奇不有的個體信仰。⁶

當然，第二義的「國家信仰」既然不存在，關於它的特點或性質，它與宗教信仰的關係等等，也就無從說起了。

6. 甚至有把對歌星球星影星的追捧弄成「信仰」或崇拜的情形，如「李宇春信仰」之類怪現象。

六、第三義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

第三義的「國家信仰」，即「對國家的信仰，或以國家為對象的信仰」，儘管不用這個名稱，卻一直真正地在中國實際存在。

由於中國的「國權主義」（statism）特別發達，⁷中國人自古即已形成了某種對國家的信仰或信念。因為自秦漢以來，尤其是在全國建立統一政權的時期，一個統一大帝國的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國家機器，就已經成了中國人在這個世界上所能看見所能感受的最強大的人間力量。⁸而且，這個巨大力量，由於不受任何制約，很容易趨向將自身神聖化，也很容易在民眾心目中被神聖化——這正是朝廷稱為「天闕」，皇帝自稱「天子」，而臣民稱之為「聖上」的原因。在羅馬帝國，某一些皇帝也曾自稱為「神」或「主」，但是卻無法形成不同朝代都一脈相承的制度，而且從外部傳來影響了民眾的基督教對此拒不承認；在中國，所有的皇帝都自稱真命天子並被稱為「聖上」，不僅不同朝代都一脈相承，而且從外部傳來影響了民眾的佛教先是主張「沙門不敬王者」，後來卻主張「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一句話，由於民間力量在正常情況下極其弱小，⁹國家力量幾乎成了此世唯一的壓倒性的力量，在具有力量（或權力）崇拜這一人性共同弱點的中國人當中，自然會形成國家崇拜，即第三義的「國家信仰」。這幾乎成了這種歷史條件下的必然。

7. 我曾在〈龍與鴿子——中國的民族—國權主義與天主—基督宗教〉（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35[2011]，頁129-146）一文中對此作過專門論證。

8. 中國人的這種感受明顯要比西方人強烈得多。因為在羅馬帝國崩潰之後建立起來的西方文明中，國家權力常常受到教會權力的制約，而且人民因為信仰一個超越一切君王和國家的上帝，所以不容易（雖非絕對不可能）把國家絕對化而當成信仰或信念的對象。

9. 馬克思稱這種情況為「人人為奴的奴隸制」，即使地主即「佔有土地的農民」，也不過是統治者的「實際上的財產，也就是奴隸而已」。（《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人民出版社，1956〕，頁393。）魏特夫說，在東方專制國家，不論財產多少，「都不能使財產持有人通過以財產為基礎的組織和行動來影響國家的權力，從而形成對專制政權的威脅」。（徐式谷等譯，《東方專制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8。）

這種國家信仰在一九四九年以後得到了空前加強。由於以往隱蔽而又弱小，但在滿清滅亡之後完全公開、日益壯大的民間組織、社會組織和政治組織（行會、工會、農會、商會、婦女組織、青年組織、宗族組織、宗教組織甚至所有政黨等），或者被納入了共產黨和政府（二者已成為一體）的各個部門（共產黨領導的工會、青聯、婦聯、文聯、共青團、各級黨委統戰部等），或者被瓦解和解散（例如所有的宗族組織和民間的宗教組織）；又由於在一九五六年以後，甚至連民間的經濟組織（各種各樣的工廠、商店以及任何私營的企業和公司）也都因收歸國有而消失，全中國的民眾都失掉了所有橫向的即社會性的組織，全都只是單個地面對着從最高領導直到最基層的一個金字塔似的「一體化」組織，¹⁰即自上而下逐級委派領導人的那一個「組織」。每一個人所屬的「單位」，不過只是這個空前巨大空前嚴密的組織的組成部分或職能機構。個人的處境，就好像土壤的糲粒結構被清洗掉了一切的粘連物質或營養物質，變成了一粒一粒沒有粘性的沙子，相互無法支持，甚至無法聯結，只能孤立地面對藍天——那是唯一可以降下雨露的地方！

所以，在那個時代，一個中國人碰到困難或「問題」，他自己會，旁人也會說：「要去找組織」，或者「組織上會解決的」（這個「上」字很妙）！或者「要依靠組織」，或者「要相信組織」！「組織」的含義，絕不是指你個人所在的由普通人組成的那一個「單位」本身，而是指那個單位的領導，即黨組織，尤其是黨的上級機構。

為甚麼「黨組織」有這麼大的力量？是因為黨掌握着國家（注意：不僅僅是國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等等所有

10. 當時的宣傳口號是「全國一盤棋」和「堅持黨的一元化領導」。

機構，而且包括國家、社會乃至個人的所有資源）。所以，組織乃是「國家」的一個代表性的符號。當然，如果個人的難題超出了本單位黨的機構的許可權，如果本單位和直接上級的黨的機構或領導人不願解決自己的難題，甚至就是難題本身的製造者，當事人也常常會說：「我相信黨和國家」，作為自己終極的慰藉或激勵。這時所說的黨和國家不僅帶有更一般和更抽象的意味，而且也指實際上更有力量、更有權力的黨和國家的全國性領導。一個很少被言明的心理事實是：在中國所有媒體幾十年來每天不斷地、千百萬遍地重複的「黨和國家領導人」這七個字，向十幾億國人暗示了這個基本的社會事實，即黨的領導人掌握着國家的一切資源，因為國家的力量無比巨大，所以他們的力量無比巨大。由此分析，一九四九年之後近三十年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實際上不過是國家權力崇拜或國家崇拜，即我們所謂第三義的「國家信仰」之扭曲反映。

這種原因，即不以國家信仰之名出現的國家信仰之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釋，為甚麼毛澤東本人給中國人帶來了巨大的災難，而一些中國人（特別是草根民眾）至今仍然崇拜他，甚至把他當成財神或其他意義的神來加以崇拜。¹¹因為，在不能理性地理解個人、政黨和國家的關係，不能清醒地意識到個人、政黨和國家的局限，同時又不信仰超越一切的上帝的人眼中，他是無所不能的，因為他掌握着國家的力量。而這個國家是如此巨大、國家機構又如此龐大有力、為所欲為，似乎無所不能，確實是人們在人間所見到的實實在在的最巨大的力量。如果這種力量會通過某種人格象徵而成為信仰或崇拜的對象，那麼不但掌握

11. 李向平，〈「毛澤東信仰」現象的社會學觀察〉（http://xp0711.blog.hexun.com/30517505_d.html〔瀏覽於2012年2月8日〕）。

過獨裁權力而且在世時被大規模宣傳神化的毛，自然會成為這個象徵了。

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解釋在毛去世後，在對最高領導人的個人神化停止之後，中國許多年輕人的民族主義為甚麼走向狂熱和悖理的地步。¹²因為這種民族主義實際上已被國權主義（或國家主義，即 *statism*）所滲透、所主導、所扭曲。¹³就是說，在前三十年以個人崇拜形式表現的第三義的「國家信仰」，在後三十年轉而以一種不合常理的民族主義形式表現了出來。只有這種較隱蔽的國家信仰，加上較明顯的新聞管制、資訊缺乏，以及體制障礙，才能夠解釋很多中國人在上不起學、看不起病、買不起房的情況下，還會表態支持政府花費幾千億元舉辦奧運會、舉辦世博會，因為這類活動可以為國家增光！

這種「國家信仰」的特點，除了不用此名而實際上大量存在之外，就是以「愛國主義」為表達符號。在一九四九年之後的前三十年，儘管第一義的「國家信仰」即「共產主義信仰」，在宣傳中的地位時常高於「愛國主義」，¹⁴但是「愛國」一詞是經常緊連在「愛黨」一詞之後的，「愛祖國」也是時常宣傳的口號。而且「國家高於集體，集體高於個人」也被說成了共產主義道德的組成部分。在一九七八年之後的三十年，隨着「共產主義信仰」在官方宣傳中逐漸減少出現，「愛國主義」的宣傳已經升到了第一位。

12. 言其狂熱，是因為它竟然由一些偶然事件（如駐南斯拉夫使館被炸和南海撞機）而爆發為大規模攻擊外國使館、外國餐館和外國人的熱潮，忘記了「兩國交兵不斬來使」的中國古訓和國際慣例，忘記了義和團運動在北京的教訓。言其悖理，是因為它竟然違背常理或自相矛盾，在該爆發時（如在印尼軍隊支援暴徒燒中國商店、殺中國商人、奸中國婦女之時，在俄羅斯軍艦槍殺中國水手時，在俄羅斯政府迫使兩萬中國商人陷於絕境時）不吭一聲，甚至違背人類良知，竟然為發生在美國的9.11屠殺和日本的3.11地震叫好。

13. 參見拙作〈龍與鴿子〉。

14. 實際上，馬克思主義是反對「國家信仰」的，因為它主張國家只是工具，國家終將消亡；共產主義更主張消滅國家，「工人階級無祖國」，因為國家只是手段，「每一個人的全面發展」才是目的。（《共產黨宣言》第二章）。

而且，中文的「愛國主義」一詞，已經完全丟開了其所譯自的西文原詞（patriotism）中的「父老」（patios）的含義，大大淡化了原詞中的鄉土（country）的含義，而只剩下了赤裸裸的一個「國」字作為「愛」的對象。這當然使得它成了第三義的「國家信仰」最現成的表達符號。

這種信仰，實際上正是上一節所言「非宗教信仰」中的一種。上一節所言的各種「非宗教信仰」，從宗教哲學角度來看，可稱為「準宗教」（quasi-religion）或「偽宗教」（pseudo-religion）。因為真正的宗教信仰以真正的終極者（如存在本身或世界本源，即無限、永恆、無條件者）為終極關切，而「準宗教」和「偽宗教」則誤以次終極者或非終極者（世間萬物，即有限、歷時、有條件者）為終極關切。眾所周知，任何人間的主義或學說，以及財富、權力、地位、名聲等等，都不具有真正的終極性，所以以之為終極關切，只能構成勉強的（「準」的）或非真的（「偽」的）宗教信仰。由於國家也不具有終極性，不具有彼岸性，即不是神，所以對國家的信仰，本質上不過是一種對人間權力（或「力量」，即 power）的崇拜；而任何對人間事物的崇拜即對非終極者的崇拜或信仰，都屬於宗教哲學所謂「準宗教」或「偽宗教」。

這種意義上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的關係，同任何別的準宗教、偽宗教與宗教信仰的關係一樣。就是說，第一，由於它不是宗教信仰而又關乎價值追求，所以它會與宗教信仰形成某種競爭關係；第二，由於它只是準宗教或偽宗教而非真正的宗教，所以它與宗教信仰並不處於完全的競爭關係，像不同宗教之間的競爭關係那樣。

正因為如此，我們在當今中國的實際生活中會看到，有不少的宗教信徒也是「愛國主義者」，用這裏的術語來

說，有不少的宗教信仰者也是第三義的「國家信仰」者。當然，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只是當今中國存在的社會現象，就是說，只是忙碌於日常生活，無暇深究這類概念或理論的民眾的現象。

就宗教信仰的本質而言，真正的宗教信仰應該使一切世間的事物相對化，其中也包括國家。所以，真正的宗教信仰者可以對國家有種種不同的想法或觀點，但卻不應該使之絕對化為信仰的對象，而只應該以理性的態度對待國家。畢竟，清醒的記憶告訴我們：「第三義的國家信仰」或國權主義（國家主義），曾經在過去一百年間給全世界帶來過深重巨大的災禍；¹⁵清明的理性也告訴我們：「第三義的國家信仰」會扭曲人性，¹⁶會顛倒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把為人民幸福這一目的服務的工具，即國家本身，變成讓人民幸福為之而犧牲的目的。

提醒我們這種危險的存在，正是討論這一問題的意義之所在。

關鍵詞：國家的信仰 國民的信仰 對國家的信仰
宗教信仰 今日中國

作者電郵地址：heguanghuster@gmail.com

15.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意大利和日本的「國家信仰」只不過是諸多例證中的三個而已。

16. 按蒂利希（Paul Tillich）之說，即對非永恆者、非無限者、有條件者產生了錯誤的獻身態度。可參見其《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麥奎利（John Macquarrie）的《基督教神學原理》（*Principl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The State-Faith and the Religious Faith in Contemporary China

HE Guanghu

Ph.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m and Religious The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e fact that we rarely use the term “state-faith” does not imply that the historical or social phenomenon it refers to does not exist in re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state-faith as “the faith of the state”, Marxism or Communism, does exist, but just in some limited sense and plays a role of expelling religious faith. The state-faith as “the faith of nationals” does not exist, as the faith of Chinese people is complicated and diversified, including religious faith and non-religious faith and their different and multiple forms and varieties. The state-faith as “the faith in the state” or belief in state does really exist even though the phrase is used rarely. This article offers an account of its historical origin, its various

manifestations, its relationship to religious faiths and its threat to the welfare of the people, as it has certain quasi-religious or pseudo-religious nature.

Keywords: Faith of State; Faith of Nationals; Faith in State;
Religious Faith, Contemporary China

